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除銷售團體旅遊產品外，尚包括代客訂國內外票務、住房等服務，依 IAS 18「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符合交易主理人時方得以總額認列收入。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85,205 千元（佔營業收入 98%），因團體旅遊收入種類繁多，收入係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涉及交易內容之判斷，易產生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不適當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團體旅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等文件以確認團體旅遊收入認列符合主理人交易。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團體旅遊收入，因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認列收入時點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存在履約義務尚未完成已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 106 年 12 月份之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團體旅遊之團號顯示之回團日期及航空公司之開票記錄等證明文件並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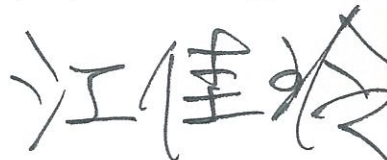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040	29	\$ 479,433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 142,134	10	\$ 113,484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69,209	12	134,917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8,862	12	213,644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1,880	12	202,291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9,064	5	47,0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1,001	-	1,2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61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978	-	5,9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03	-	2,05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513,972	36	271,383	2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536,440	37	421,040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5	-	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812	2	45,62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4,465</u>	<u>89</u>	<u>1,095,994</u>	<u>87</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8,525</u>	<u>67</u>	<u>842,8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10,356	8	115,62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877	1	11,6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	-	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040	-	3,6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	-	3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68	2	20,6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4</u>	<u>-</u>	<u>2,028</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3,110	-	9,629	1	2XXX	負債總計	<u>970,349</u>	<u>67</u>	<u>844,887</u>	<u>6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151</u>	<u>11</u>	<u>161,237</u>	<u>13</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630	18	252,960	20
						3140	預收股本	79	-	-	-
						3100	股本總計	<u>256,709</u>	<u>18</u>	<u>252,96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81,655	6	78,3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8	2	24,7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05	7	56,22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5,903</u>	<u>9</u>	<u>81,018</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474,267</u>	<u>33</u>	<u>412,34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4,616</u>	<u>100</u>	<u>\$ 1,257,2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4,616</u>	<u>100</u>	<u>\$ 1,257,2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387,554	100	\$5,886,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64,769</u>	<u>89</u>	<u>5,275,41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22,785</u>	<u>11</u>	<u>610,59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6,352	8	479,805	8
6200	管理費用	<u>122,081</u>	<u>2</u>	<u>127,4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433</u>	<u>10</u>	<u>607,27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352</u>	<u>1</u>	<u>3,31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6,502	-	6,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4,075)</u>	<u>-</u>	<u>7,676</u>	<u>-</u>
7000	合 計	<u>(7,573)</u>	<u>-</u>	<u>13,814</u>	<u>-</u>
7900	稅前淨利	76,779	1	17,13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305</u>	<u>-</u>	<u>7,10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2,474</u>	<u>1</u>	<u>\$ 10,025</u>	<u>-</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2,474</u>		<u>\$ 10,0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2,474</u>		<u>\$ 10,0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6</u>		<u>\$ 0.40</u>	
9850	稀 釋	<u>\$ 2.4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0,445	\$ -	\$ 73,847	\$ 14,202	\$119,402	\$133,604	\$457,89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93	(10,59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611)	(62,611)	(62,611)
		-	-	-	10,593	(73,204)	(62,611)	(62,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六)	-	-	1,937	-	-	-	1,93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六)	2,515	-	2,582	-	-	-	5,097
D1	105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25	10,025	10,0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960	-	78,366	24,795	56,223	81,018	412,344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	(1,0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9)	(7,589)	(7,589)
		-	-	-	1,003	(8,592)	(7,589)	(7,58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六)	-	-	459	-	-	-	45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六)	3,670	79	2,830	-	-	-	6,579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74	62,474	62,47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630	\$ 79	\$ 81,655	\$ 25,798	\$110,105	\$135,903	\$474,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79	\$ 17,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047	7,160
A20200	攤 銷	7,955	5,6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59	(1,506)
A21200	利息收入	(530)	(1,2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	1,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4,21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92)	3,1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775	(9,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4)	(1,078)
A31230	預付款項	(242,589)	(12,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147
A32130	應付票據	28,650	37,70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2)	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48	(24,143)
A32210	預收款項	115,400	50,60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47)	(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3)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091)	85,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	1,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3)	(31,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04)	55,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	(8,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5)	(4,02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138)	(8,7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7)	(21,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2)	(\$ 4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9)	(62,61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579</u>	<u>5,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2</u>)	(<u>57,9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393)	(23,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433</u>	<u>503,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040</u>	<u>\$479,4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合併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

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171,880	\$ 327	\$172,207
預付款項	513,972	(25,007)	488,965
資產影響	<u>\$685,852</u>	<u>(\$ 24,680)</u>	<u>\$661,172</u>
預收款項	\$536,440	(\$536,440)	\$ -
應付帳款	168,862	2,628	171,490
合約負債—流動	-	505,931	505,931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流動	-	509	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458	474
負債影響	<u>\$705,318</u>	<u>(\$ 26,914)</u>	<u>\$678,404</u>
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2,234</u>	<u>\$112,339</u>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

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1) 團體旅遊收入

係合併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係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為不可單獨拆分之履約義務，是以合併公司於所有服務完成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40 千元及 3,611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120	\$ 12,824
活期存款	403,176	425,044
支票存款	1,744	9,3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2,250
	<u>\$422,040</u>	<u>\$479,43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u>\$169,209</u>	<u>\$134,917</u>
應收帳款	\$172,780	\$203,420
減：備抵呆帳	<u>900</u>	<u>1,129</u>
	<u>\$171,880</u>	<u>\$202,291</u>
催收款	\$ -	\$ 14,351
減：備抵呆帳	<u>-</u>	<u>14,351</u>
	<u>\$ -</u>	<u>\$ -</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30天，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天	\$167,467	\$192,363
61~180天	5,313	9,560
181~270天	-	246
271~365天	-	234
365天以上	-	15,368
合計	<u>\$172,780</u>	<u>\$217,7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180天	<u>\$ 424</u>	<u>\$ 9,0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小 計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款 收 款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98	\$ 2,500	\$ 18,098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27	(2,333)	(1,506)	-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313	167	15,480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03	(67)	636	4,123	
本年度沖銷	(15,216)	-	(15,216)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u>	<u>\$ 100</u>	<u>\$ 900</u>	<u>\$ 4,123</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7,468	\$ -
181~270 天	774	-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u>101</u>	<u>15,246</u>
	<u>\$ 8,343</u>	<u>\$ 15,4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475,267	\$220,331
票券預付款	27,759	40,506
用品盤存	3,176	4,119
其 他	<u>7,770</u>	<u>6,427</u>
	<u>\$513,972</u>	<u>\$271,383</u>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主要經營旅遊業務	-	100

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增 添	-	-	-	1,793	-	1,793
處 分	-	-	847	-	2,855	3,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590</u>	<u>\$ 27,047</u>	<u>\$ 11,419</u>	<u>\$ 149,60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折 舊 費 用	-	1,079	98	4,534	1,336	7,047
處 分	-	-	847	-	2,845	3,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453</u>	<u>\$ 550</u>	<u>\$ 15,824</u>	<u>\$ 8,418</u>	<u>\$ 39,2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6,159</u>	<u>\$ 40</u>	<u>\$ 11,223</u>	<u>\$ 3,001</u>	<u>\$ 110,356</u>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 舊 費 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110</u>	<u>\$ 9,629</u>
年利率（%）	0.08～0.775	0.08～1.1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42,134</u>	<u>\$113,4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68,862</u>	<u>\$213,644</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34	\$ 27,083
應付休假給付	10,0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764	5,144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28	4,1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00	173
其 他	<u>2,038</u>	<u>3,957</u>
	<u>\$ 69,064</u>	<u>\$ 47,016</u>

十四、預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535,693	\$420,293
其 他	<u>747</u>	<u>747</u>
	<u>\$536,440</u>	<u>\$421,040</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0,824	\$ 37,272
其 他	<u>6,988</u>	<u>8,353</u>
	<u>\$ 37,812</u>	<u>\$ 45,625</u>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663</u>	<u>25,296</u>
已發行股本	<u>\$256,630</u>	<u>\$252,960</u>

本公司員工於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371.5 千股 (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者計 367 千股；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者計 4.5 千股)，行使價格為 17.47 元～17.77 元，收取股款計 6,579 千元，列入股本 3,670 千元、預收股本 79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30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40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前述新股尚有 4.5 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 (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收取股款計 5,097 千元，列入股本 2,515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2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股票溢價。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6,63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106 年 9 月 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47 元。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2	\$ 17.77	955	\$ 20.27
本年度執行	(371.5)	17.50	(251.5)	20.27
本年度放棄	(101.5)	17.71	(41.5)	20.27
年底流通在外	<u>189</u>	17.47	<u>662</u>	17.77
年底可執行	<u>189</u>		<u>32</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47	\$ 17.7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17	1.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9 千元及 1,937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受贈股東贈與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700	\$ 2,635	\$ 2,512	\$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2	3,382	2,512	78,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170	(2,340)	-	2,8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71	(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	-	4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713</u>	<u>\$ 1,430</u>	<u>\$ 2,512</u>	<u>\$ 81,655</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分別為 3,474 千元及 127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	\$ 10,593		
現金股利	<u>7,589</u>	<u>62,611</u>	<u>\$ 0.3</u>	<u>\$ 2.5</u>
	<u>\$ 8,592</u>	<u>\$ 73,204</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十七、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 6,285,205	\$ 5,772,032
其 他	<u>102,349</u>	<u>113,974</u>
	<u>\$ 6,387,554</u>	<u>\$ 5,886,006</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理賠收入	\$ 3,466	\$ 321
租金收入	1,224	1,191
利息收入	530	1,256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其 他	<u>1,282</u>	<u>517</u>
	<u>\$ 6,502</u>	<u>\$ 6,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4,005)	\$ 11,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	(4,215)
其 他	<u>(60)</u>	<u>-</u>
	<u>(\$ 14,075)</u>	<u>\$ 7,67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7	\$ 7,160
電腦軟體	<u>7,955</u>	<u>5,624</u>
	<u>\$15,002</u>	<u>\$12,7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47</u>	<u>\$ 7,1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55</u>	<u>\$ 5,6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44,682	\$321,323
勞健保	33,881	33,198
其他	<u>24,718</u>	<u>24,432</u>
	403,281	378,9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433</u>	<u>17,6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0,714</u>	<u>\$396,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0,714</u>	<u>\$396,6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	1.0
董監事酬勞 (%)	0.4	-
員工酬勞	\$ 1,600	\$ 173
董監事酬勞	3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550	\$49,8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555)	(37,989)
淨 損 益	<u>(\$14,005)</u>	<u>\$11,891</u>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628	\$ 2,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728
	14,756	6,3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1)	8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05</u>	<u>\$ 7,1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6,779</u>	<u>\$17,1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052	\$ 2,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40	194
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05</u>	<u>\$ 7,107</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13 千元及 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78</u>	<u>\$ 5,9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3,61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8	(\$ 1,287)	\$ 701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595	1,700
負債準備	163	(61)	102
投資損失	-	1,315	1,315
其 他	<u>355</u>	<u>(133)</u>	<u>222</u>
	<u>\$ 3,611</u>	<u>\$ 429</u>	<u>\$ 4,0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8</u>	<u>(\$ 22)</u>	<u>\$ 1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116	239	355
	<u>\$4,373</u>	<u>(\$ 762)</u>	<u>\$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8	\$ 38

(四) 兩稅合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56,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29</u>	<u>\$ 30,988</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1.48%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福國際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2,474</u>	<u>\$10,025</u>

(二) 股數 (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5,296	25,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新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u>	<u>17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5,438	25,215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酬勞	48	55
員工認股權	<u>190</u>	<u>1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676</u>	<u>25,4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132	\$ 24,250
1~5 年	<u>38,422</u>	<u>43,498</u>
	<u>\$ 69,554</u>	<u>\$ 67,74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98,008	\$848,2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0,268	374,5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元	(\$ 37)	(\$ 277)
日 圓	(1,034)	(483)
人 民 幣	159	9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5,506	\$427,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55 千元及 4,27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160	\$ 11,900	\$ -	\$ 380,0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7,471	\$ 6,673	\$ -	\$ 374,144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04	\$17,494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30,275	31,234
		<u>81,554</u>	<u>82,51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110	9,629
		<u>\$84,664</u>	<u>\$92,14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定期存款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30,000</u>	<u>\$1,160,000</u>
已使用額度	<u>\$ 521,467</u>	<u>\$ 301,233</u>

另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22,653 千元及 304,189 千元。

-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3,614 千元，並後續向本公司追加求償金額 1,836 千元，致求償金額計 5,450 千元，經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決確定本公司應賠償金額為 2,909 千元及其利息。原告對於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追加求償部份不服，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提起上訴求償 1,336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依一審判決結果給付部分原告賠償金 2,366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估列負債準備—流動餘額為 603 千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向甲旅行社購買機位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業經甲旅行社逕於 106 年 3 月將支票兌現，並有 3,060 千元之履約保證金未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已提出訴訟要求返還，該案尚待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該履約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25	29.76	(美元：新台幣)	\$	9,675		
日 圓		461,58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1,951		
人 民 幣		693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3,1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9	29.76	(美元：新台幣)		5,934		
日 圓		70,21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549		
人 民 幣		4,186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9,108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4,005 千元及利益 11,891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單一客戶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2)	備 註	
0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	\$ -	\$ -	1	短期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89,707	\$ 189,707	註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	\$ 8,325	-	-	\$ -	(\$ 132)	(\$ 132)	

註：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清算完結。